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1-1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6XAAA4B0155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畅股份)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美畅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美畅股份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美畅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美畅股份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20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64 号《关于同意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3.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50,837,600.00 元，扣除各项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03,303,438.0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47,534,161.91 元。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1,750,837,600.00 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公司尚未支付的承销商承销费和保荐费 71,166,196.65 元（不含税）后，将剩余募集资金 1,679,671,403.35 元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2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955.26 万元，募投项目“高效金刚石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2,788.1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 364,070,998.17 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共投入募集资金 25,033,361.22 元，支付手续费 1,444.71 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 78,634.75 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 7,184,577.2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43,458.6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46,299,404.24 元。

事项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64,070,998.17
加：存款利息收入	78,634.75
现金管理收益	7,184,577.25
减：募集资金使用	25,033,361.22
手续费	1,444.7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46,299,404.2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专款专用。

2020 年 8 月，公司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陵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1 年 6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美畅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分别在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前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4 年 10 月，为更好地管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美畅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浙商银行西安登高路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立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结算账户仅用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美畅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西安兴庆路支行	8111701011400629681	7,216,064.79
美畅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456010100101077354	4,083,339.45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小计	—	—	11,299,404.24
现金管理产品	—	—	335,000,000.00
合计	—	—	346,299,404.2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前期变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1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1年2月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美畅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此次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方式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方式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东环北路以东、高干渠路以北	美畅股份	购置约 296 亩土地自建	46,200	陕西省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	美畅科技有限公司	购置约 220 亩土地自建	46,200

2、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于2021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1年2月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两次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第一次变更			第二次变更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方式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方式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方式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东环北路以东、高干渠路以北美畅产业园	美畅股份	自建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东环北路以东、高干渠路以北美畅产业园	美畅股份	自建	陕西省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	美畅科技有限公司	自建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东段富海工业园		租赁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东段富海工业园		美畅股份、杨凌美畅科技有限公司

3、公司于2021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1年2月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效金刚石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效金刚石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此次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方式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方式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富海工业园	杨凌美畅科技有限公司	租用厂房购建	71,000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富海工业园	杨凌美畅科技有限公司	租用厂房购建产线	71,000
				陕西省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	美畅科技有限公司	自建厂房购建产线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对“美畅产业园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入等进行变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77,265,647.29 元。上述事项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264 号”《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次置换工作。

2、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事项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4、《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实施后的置换

2025 年 6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正式实施后，规定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自规则正式实施后，公司严格按照规则要求，对于人员薪酬、研发物料等事项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并做好记录。在规定期限内，公司定期将汇总的拟置换金额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保荐券商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置换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视同为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2025 年 6 月至 9 月期间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169.26 万元；

202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2 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233.42 万元。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滚动管理 137,200.00 万元，获得投资收益 7,184,577.2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构性存款余额 33,500.00 万元。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存放机构	产品类别	本年购买金额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公司主体
浙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0.00	2025-1-10	2025-4-8	美畅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85,000,000.00	0.00	2025-1-17	2025-4-15	美畅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75,000,000.00	0.00	2025-2-18	2025-5-19	美畅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110,000,000.00	0.00	2025-3-14	2025-6-13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0.00	2025-4-11	2025-7-8	美畅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85,000,000.00	0.00	2025-4-18	2025-7-21	美畅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0.00	2025-5-22	2025-8-20	美畅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7,000,000.00	0.00	2025-6-16	2025-9-16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0.00	2025-7-11	2025-10-13	美畅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85,000,000.00	0.00	2025-8-1	2025-11-3	美畅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0.00	2025-8-22	2025-11-20	美畅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0.00	2025-9-19	2025-12-18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90,000,000.00	2025-10-17	2026-1-19	美畅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85,000,000.00	85,000,000.00	2025-11-7	2026-2-9	美畅科技有限公司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存放机构	产品类别	本年购买金额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公司主体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25-11-28	2026-2-27	美畅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25-12-19	2026-3-19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372,000,000.00	335,000,000.00	—	—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高效金刚石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效金刚石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中信银行西安兴庆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1701012300577922）节余募集资金 32,614.11 万元（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实际节余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 327,881,198.90 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高效金刚石线建设项目”出现节余的主要原因是：

1、“高效金刚石线建设项目”分别在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富海工业园、陕西省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以下简称西安航天基地）两地实施。西安航天基地实施部分依赖于募投项目“美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建设。因西安航天基地在土地勘测中发现可能存在不可移动的文物，使募投项目建设施工未能按原计划进度开展，公司便使用自有资金在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租赁厂房购置设施进一步扩产，导致“高效金刚石线建设项目”存在募集资金节余。

2、“高效金刚石线建设项目”规划初期的生产线为九线机，后经生产设备技术升级改造，十五线机得到全面应用，生产效率较规划时大幅提升，相同产能规模下需要的资金投入相应减少。

3、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除购买结构性存款 33,500.00 万元外，其余资金存放于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中。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因在土地勘测中发现可能存在不可移动的文物，导致募投项目建设施工未能按原计划进度开展，2024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美畅产业园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建设期截止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0）。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土地储备部门有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畅产业园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用地因涉及文物保护范围尚未开工建设，经与西安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航天分局协商，同意由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收回美畅科技受让使用的 HT02-7-3-2 号宗地 94.493 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预计收回价款为人民币四千万元。此价格与原始取得的土地款相同。退地款将继续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部门协商办理该部分土地退回手续。

四、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高效金刚石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效金刚石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中信银行西安兴庆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1701012300577922）节余募集资金 32,614.11 万元（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实际节余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 327,881,198.90 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4,753.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3.34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458.6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788.12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9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美畅产业园建设项目	是	46,200.00	46,200.00	1,972.92	27,269.22	59.02	2026-12-31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6,400.00	16,400.00	530.42	7,750.62	47.26	2026-12-31	-	不适用	否
高效金刚石线建设项目	是	71,000.00	42,883.28	0.00	42,883.28 ^{注1}	100.00	2024-10-25	5,531.89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1,153.42	31,153.42	0.00	32,767.36 ^{注2}	100.00	2022-9-28	-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0.00	32,788.12	0.00	32,788.12	100.00	2024-12-2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4,753.42	169,424.82^{注2}	2,503.34	143,458.60	—	—	5,531.89	—	—
超募资金投向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164,753.42	169,424.82 ^{注2}	2,503.34	143,458.60	--	--	5,531.8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在土地勘测中发现可能存在不可移动的文物，导致募投项目建设施工未能按原计划进度开展，2024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美畅产业园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建设期截止时间延长至2026年12月。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以前年度变更情况：内容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二）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以前年度变更情况：内容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二）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p>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77,265,647.29 元。上述事项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264 号”《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保荐人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次置换工作。</p> <p>2、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事项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p>3、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高效金刚石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效金刚石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中信银行西安兴庆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1701012300577922）节余募集资金 32,614.11 万元（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实际节余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 327,881,198.90 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p>



	<p>“高效金刚石线建设项目”出现节余的主要原因是：</p> <p>1、“高效金刚石线建设项目”分别在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富海工业园、陕西省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以下简称西安航天基地）两地实施。西安航天基地实施部分依赖于募投项目“美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建设。因西安航天基地在土地勘测中发现可能存在不可移动的文物，使募投项目建设施工未能按原计划进度开展，公司便使用自有资金在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租赁厂房购置设施进一步扩产，导致“高效金刚石线建设项目”存在募集资金节余。</p> <p>2、“高效金刚石线建设项目”规划初期的生产线为九线机，后经生产设备技术升级改造，十五线机得到全面应用，生产效率较规划时大幅提升，相同产能规模下需要的资金投入相应减少。</p> <p>3、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有 33,500.00 万元未到期，其余资金存放于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土地储备部门有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畅产业园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用地因涉及文物保护范围尚未施工建设，经与西安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航天分局协商，同意由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收回美畅科技受让使用的 HT02-7-3-2 号宗地 94.493 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预计收回价款为人民币四千万元。此价格与原始取得的土地款相同。退地款将继续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部门协商办理该部分土地退回手续。

注 1：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高效金刚石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效金刚石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中信银行西安兴庆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1701012300577922）节余募集资金 32,614.11 万元



（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实际节余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 327,881,198.90 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 2：含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



附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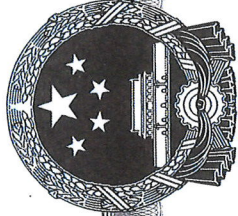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高效金刚石线建设项目	32,788.12	0.00	32,788.12	100.00	2024-12-2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788.12	0.00	32,788.12	100.00	-		-	-
<p>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高效金刚石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效金刚石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中信银行西安兴庆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1701012300577922）节余募集资金 32,614.11 万元（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实际节余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 327,881,198.90 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p> <p>“高效金刚石线建设项目”出现节余的主要原因是：</p> <p>1、“高效金刚石线建设项目”分别在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富海工业园、陕西省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以下简称西安航天基地）两地实施。西安航天基地实施部分依赖于募投项目“美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建设。因西安航天基地在土地勘测中发现可能存在不可移动的文物，使募投项目建设施工未能按原计划进度开展，公司便使用自有资金在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租赁厂房购置设施进一步扩产，导致“高效金刚石线建设项目”存在募集资金节余。</p> <p>2、“高效金刚石线建设项目”规划初期的生产线为九线机，后经生产设备技术升级改造，十五线机得到全面应用，生产效率较规划时大幅提升，相同产能规模下需要的资金投入相应减少。</p>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3、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宋朝学,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李延军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再次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薛永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6-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陕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2124700605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西安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8日
 /y /m /d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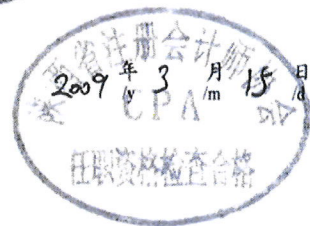
薛永东

证书编号: 6100000113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二〇〇 十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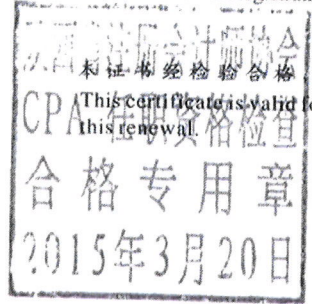
姓名 范晓玲
 Full name 范晓玲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2-01
 Date of birth 1985-02-01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西安分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西安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032119850201300X
 Identity card No. 51032119850201300X



范晓玲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49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8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月 日
 /m /d